

茂名市财政局文件

茂财预[2016]28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为了做好 2016 年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工作，现将市十一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市级部门预算下达给你们，并将执行过程中的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预算执行要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严格执行零基预算改革和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控制一般性行政支出，确保各类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各主管部门务必及时将部门预算下达至下属单位，指导下属单位按规定加强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资金按规定的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和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二、市级 2016 年部门预算中，实行国库直接支付的统发工资、市级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政府采购资金，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

三、部门预算中日常公用经费、福利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以及非统发事业单位人员经费的使用管理按时间进度分期分批办理；专项业务工作经费根据部门的实际工作情况可按时间进度或需求进度进行管理（由市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确定）；项目经费需要据实支付，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和具体支出需求拨付资金。公共服务设施的租金、水电费等运行费据实支付，年终不结转。

四、部门预算中安排的财政经费拨款的重大基本建设项目，由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归口管理，离退休统发工资由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归口管理，未纳入统发的离退休经费则由市财政局各主管业务科室管理。纳入部门预算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资产收益由市财政局各主管业务科室拨付。

五、省市政策性配套资金、市级重点项目资金以及其他专项资金，一般不列入部门预算。

六、按照市府常务会议纪要（八届 17 次[1999]3 号），对部门预算的日常公用经费按 5% 的比例提取的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准备金，由财政部门扣除后缴入专户，实际下达数为扣减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准备金后的公用经费。

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拨款，是指用本单位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扣除各项基金和政府统筹后的净额安排的支出。若缴入国库的非税收入净额未达到部门预算安排的数额，请单位及时与市财政局预算执行主管科室衔接调整支出项目。**若缴入国库的非税收入净额超过预算安排数额，超额部分使用按程序报批后办理**，留待下年度预算安排的非税收入支出要办理结转手续。非税收入支出按市财政局综合科每月具体核定的指标办理。

八、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专项业务经费和部门项目经费已通过财政信息大平台生成预算用款指标和控制数并下达到各单位（不含统发工资和离退休费部分），各单位应与市财政局对口科室进行核对，如有错误，应及时更正。

九、根据中央、省的有关文件精神 and 《茂名市市级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茂财预[2013]232号）的规定，各单位原则上应于3月15日前将2016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通过市政府网站和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三公”经费预算同时送纸质和电子版给我局（预算科）汇总。

十、请市直单位报送2016年政府采购预算，表格样式在财政信息大平台（未登录界面）下载，并于2016年2月20日前报送电子版到市财政局预算科（联系人：陈正勇，电话2283070）

附件：

- 1、 市级 2016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2、 市级 2016 年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局内抄送：局领导、相关科室

茂名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1月31日印发

校对：朱文平 联系电话：2270047

(共印 200 份)

2016年部门预算收支汇总表

单位名称：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	预算数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	预算数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补助)		655.56	一、基本支出	655.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预算经费拨款(补助)		655.56	工资福利支出		二、国防支出		
转移支付补助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		
缴入国库的非税收入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教育支出	600.00	
政府性基金					五、科学技术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收益			二、项目支出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财政专户核拨的非税收入			工资福利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经营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八、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5.56
四、其他收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十、节能环保支出		
			转移性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债务利息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其他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预备费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转移性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55.56	本年支出合计	655.56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五、上级补助收入			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十六、债务利息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五、上缴规范化化解金融风险准备金		本年支出合计		655.56
			(一) 公用经费上缴规范化化解金融风险准备金				
			(二) 专项经费上缴规范化化解金融风险准备金				
			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655.56	支出总计	655.56	结转下年		
					支出总计		655.56

